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6年5月11日(现场会议、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静安区高翔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章孝爱董事、王锡昌董事、王众鑫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冯林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林霞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冯林霞女士未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将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董事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刻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中浩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增加使用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本次增加使用,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刻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配料)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爱普配料49%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7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普配料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100%,爱普配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收购收购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规模与未来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定价原则与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且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条款、业绩补偿措施及分期支付方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爱普配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任
暨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冯林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林霞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冯林霞女士未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	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冯林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5月14日	2028年9月15日	退休	否	否	不适用	否

(二)新任公司高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冯林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林霞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公告披露后,冯林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冯林霞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冯林霞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冯林霞女士未来工作顺利、生活幸福。

二、关于公司董事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将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配料)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英杰、朱鸣生、王胜先生、魏永德先生、郭英哲先生、李进先生合计持有的爱普配料49%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普配料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100%,爱普配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收购收购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爱普配料的少数股东张英杰、朱鸣生、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胜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自本次公告披露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王胜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除已经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未来业绩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存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香精与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进程,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全面认知,2017年12月,公司名称与张英杰先生等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爱普香料有限公司,爱普配料现有自然人股东6名,分别为张英杰先生、朱鸣生先生、王胜先生、魏永德先生、郭英哲先生、李进先生,合计持有爱普配料49%股权。

近年来,鉴于目标公司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目标公司出让方张英杰、朱鸣生、魏永德、郭英哲、李进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议。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爱普配料少数股东持有的49%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78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普配料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100%,爱普配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收购收购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战略布局的管控能力,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战略引领,同时能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及每股收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交易标的名称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条款

(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12个月内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王胜先生未发生交易。除已经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的标的及股权比例情况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张英杰	爱普配料25%股权	5,500
2	朱鸣生	爱普配料5%股权	1,650
3	王胜	爱普配料5%股权	1,100
4	魏永德	爱普配料5%股权	1,100
5	郭英哲	爱普配料4%股权	880
6	李进	爱普配料5%股权	55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主要任职单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胜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魏永德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郭英哲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李进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司副总经理王胜先生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胜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交易对方二(非关联方)

姓名	主要任职单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张英杰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朱鸣生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王胜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魏永德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郭英哲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李进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3. 交易对方三(非关联方)

姓名	主要任职单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朱鸣生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王胜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魏永德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郭英哲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李进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4. 交易对方四(非关联方)

姓名	主要任职单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魏永德	上海爱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郭英哲	上海爱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李进	上海爱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5. 交易对方五(非关联方)

姓名	主要任职单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郭英哲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朱鸣生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王胜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魏永德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郭英哲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李进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交易对方六(非关联方)

姓名	主要任职单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进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张英杰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朱鸣生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王胜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魏永德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郭英哲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李进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及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及双方正常履职工作关系外,公司与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若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49%股权,交易类别为股权投资转让。

2.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8日,目前经营正常。2025年末资产总额:11,017.40万元;负债总额:4,620.98万元;净资产:6,396.4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5,163.21万元;净利润:1,778.54万元。

4.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1)交易标的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上市交易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是否为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交易方式
V 91310114MA1GUE312B	不适用	否	V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8日	上海市嘉定区曹曹公路33号8幢2层201室	魏永德	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一般贸易;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14食品制造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2	张英杰	500	25%
3	朱鸣生	150	7.5%
4	王胜	100	5%
5	魏永德	100	5%
6	郭英哲	80	4%
7	李进	50	2.5%
	合计	2,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 其他信息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资产类型	本次交易定价(万元)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9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是否履行评估
是	否

是否经审计
